苏州高新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

（2019 年 4 季度）

一、 监测情况

2019 年 4 季度，苏州高新区共监测 1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，属地表水水源（湖库型）。

（一）监测点位

湖库型水源地按常规监测点采样,在每个水源地取水口周边100米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进行采样。

（二）监测项目

监测项目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表 1 的基本项目（23 项，化学需氧量除外）、表 2 的补充项目（5 项）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（33 项），（见苏环办〔2012〕384 号文），湖库型水源地加测透明度和叶绿素 a，共 63 项。

二、 评价标准及方法

根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进行评价。基本项目按照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〔2011〕22 号）（湖库型水源地水温、化学需氧量、总磷、总氮和粪大肠菌群不参与评价）进行评价，补充项目、特定项目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。

三、 评价结果

监测的 1 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中，均达标（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）。

附表

2019 年 4 季度苏州高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

序号	省份名称	城市名称	水源名称（监测点位）	水源类型	监测月份	达标情况	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
1	江苏	苏州	镇湖（上山村）	地表水	10 月	达标	/
					11 月	达标	/
					12 月	达标	/

备注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生活饮用水的区别：饮用水水源为原水，居民生活饮用水为末梢水，水源水经自来水厂净化处理达到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后，进入居民供水系统作为饮用水。